

证券代码：836305

证券简称：光跃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楼云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0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以及 2020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财务进行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，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公司资金需求加大，公司 2020 年拟向浦发银行、工商银行等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金额合计不超过 9800 万元，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飞跃、楼云光、楼厦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/且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授权董事长楼云光审批、办理具体的贷款事宜并签署《借款合同》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台州市黄岩钰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王飞跃、楼云光和楼厦控制合伙企业，股东王飞跃（持股 22,654,800 股，占比 47.19%），楼云光（持股 13,592,880 股，占比 28.32%），楼厦（持股 9,061,920 股，占比 18.88%），台州市黄岩钰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2,693,520 股，占比 5.61%）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故王飞跃、楼云光、楼厦和台州市黄岩钰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股份表决权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9,800 万元，具体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修订<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修订<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邬镇江、黎沁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